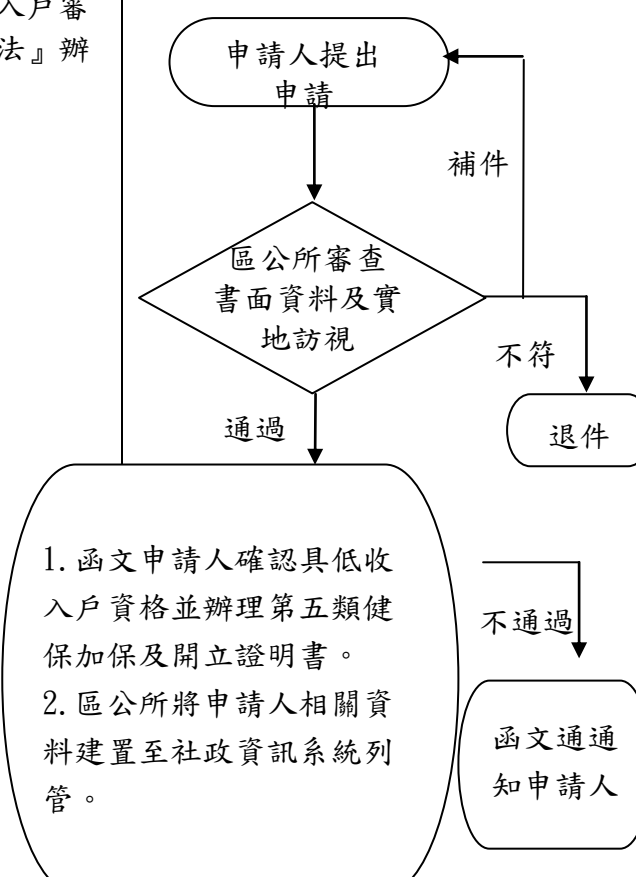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低（中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p>依據『臺南市低收入戶審查辦法』辦理。</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提出申請]) --> B{區公所審查 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 B -- 補件 --> A B -- 不符 --> C([退件]) B -- 通過 --> D[1. 函文申請人確認具低收入戶資格並辦理第五類健保加保及開立證明書。 2. 區公所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建置至社政資訊系統列管。] D -- 不通過 --> E([函文通知申請人])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向區公所提出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戶戶籍謄本（直系一親等血親、離婚配偶及出嫁女兒皆須納入算）。（受照顧人口須申請記事欄明細）。 全戶人口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5歲以上就學者）。 農會儲金簿影本。 殘障手冊影本（如有）。 其他特殊情況證明文件（如：除戶戶籍謄本）。 申請人之印章。 書面審核資料是否完整；如有缺漏請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齊。未依期限補齊，退件辦理並請其補齊後再提出申請。 書面資料備齊後，辦理家戶訪視，由社會課通知申請案家，並副知里幹事等相關人員共訪，實際瞭解申請案家之家戶狀況。 依案件審核通過情形建檔至「內政部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列管各扶助案件。 	<p>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p>